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6〕48101410号

北京庆贺旺科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08月3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西罗听告字〔2026〕第48101410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庆贺旺科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02日取得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登记，未经周庆贺同意冒用周庆贺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6年07月15日至2026年08月28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庆贺旺科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02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周庆贺、执行董事为周庆贺、自然人股东为周庆贺、经理为周庆贺。后经周庆贺委托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郑重承诺》1页“签字”处“周庆贺”签名字迹是否为周庆贺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郑重承诺》1页“签字”处“周庆贺”签名字迹与周庆贺提供的检材上“周庆贺”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周

庆贺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庆贺旺科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02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西罗听告字〔2026〕第48101410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包林 安靖轩 联系电话：010-6725326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北路14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08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6〕48101411号

石晓杰（身份证号：13108219****020778）：

本局于2026年08月3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西罗听告字〔2026〕第48101411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庆贺旺科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02日取得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登记，未经周庆贺同意冒用周庆贺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6年07月15日至2026年08月28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庆贺旺科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02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周庆贺、执行董事为周庆贺、自然人股东为周庆贺、经理为周庆贺。后经周庆贺委托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郑重承诺》1页“签字”处“周庆贺”签名字迹是否为周庆贺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郑重承诺》1页“签字”处“周庆贺”签名字迹与周庆贺提供的检材上“周庆贺”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周

庆贺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庆贺旺科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02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西罗听告字〔2026〕第4810141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包林 安靖轩 联系电话：010-6725326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北路14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8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